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 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12,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598,47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周华松
4	吴文利
5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6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64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6.5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6.38元/股

●松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19日,转股价为人民币16.5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96元(含税)现金红利;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松霖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6.58元/股,每股派息D为0.196元/股,因此计算出松霖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6.58-0.196=16.384,松霖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6.3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松霖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1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3-05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509,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3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菊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胡磊先生、副总经理周永勇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建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755,666	99.6854	1,753,500	0.31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755,666	99.6854	1,753,500	0.31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755,666	99.6854	1,753,500	0.31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312,401	93.9671	1,753,500	6.0329	0	0.0000
2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312,401	93.9671	1,753,500	6.032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312,401	93.9671	1,753,500	6.03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华、陈益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瑞茂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瑞茂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瑞茂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2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高艳秋	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	4,000	8,900
2	王义	2022年11月23日-2023年5月9日	50,500	50,500
3	宣依桐	2023年5月5日	0	100
4	何巨文	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11日	1,500	1,500
5	牛明锋	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28日	40,000	10,000
6	姜兰霞	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0日	3,000	0
7	黄兴	2022年12月6日-2023年4月17日	19,900	33,200
8	张帆	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24日	1,300	0
9	王荣道	2023年1月18日-2023年5月9日	40,200	32,000
10	凌春桃	2022年12月8日	0	22,400
11	黄娇娇	2023年2月14日	0	5,000
12	徐欢欢	2022年12月30日	0	1,000
13	张馨	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28日	600	600
14	喻勇	2023年5月15日	97,000	0
15	白硕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3日	11,000	11,000
16	王绍禹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3日	62,800	62,800
17	孙建华	2023年1月12日-2023年3月3日	26,000	26,000
18	陈运星	2022年12月22日-2023年5月9日	5,200	1,000
19	梁怀珠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8日	0	500
20	曹芝睿	2022年12月6日-2023年2月3日	2,000	8,000
21	马凌云	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3日	5,000	8,000
22	胡存昂	2023年5月5日	1,000	0
23	高新飞	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4日	3,900	3,900
24	韦安康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9日	8,900	8,900
25	陆彪	2022年11月28日-2023年5月8日	8,200	13,300
26	牛健合	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28日	22,300	22,300
27	张宇	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13日	10,900	10,900

经公司核查及本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2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胡冬平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总工程师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公司总工程师简历

胡冬平先生简历:胡冬平,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矿务局桥头矿开拓区技术员、副区长,英岗岭矿务局东村矿安全处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生产矿长,东村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兼东村分矿矿长,英岗岭煤矿副矿长、副矿长(主持行政全面工作)、矿长、党委书记,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后勤综合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队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2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拟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源区政府"或"甲方")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第一批)》,本次收储的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17,779,055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高坑煤矿、白源煤矿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上述两矿分别于2016年、2020年按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实施去产能关闭退出。安源区政府为整合辖区内关闭退出的矿山土地相关资产,有效提高资源统一管理利用,拟收储高坑煤矿和白源煤矿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安源区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第一批)》(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收储江西煤业土地面积为78.23亩,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17,779,055元,其中:土地价款为10,812,262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6,966,79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源区政府,公司与安源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合同主要内容

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位于萍乡市安源区白源镇和高坑镇,土地面积合计78.23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二)收购价款、定价依据

1.收购价款: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17,779,055元,其中:土地价款为10,812,262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6,966,793元。

2.定价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安源区高质量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萍府办纪要〔2022〕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诚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中恒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为依据。

(三)支付方式:

1.收储价款分期支付:

(1)签订本协议书三十日内,甲方支付收储总价款的20%计3,555,811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2)2023年12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收储总价款的20%计3,555,811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3)2024年3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收储总价款的30%计5,333,716.5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伍角)。

(4)2024年6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收储总价款的30%计5,333,716.5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伍角)。

2.土地增值收益补偿方式:

资产交付后,甲方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宗地用途,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分成,甲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所得出让金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挂牌出让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源区政府收储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及相关资产事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关于可以依法由地方政府收回,支持去产能煤矿盘活土地资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企业盘活利用去产能关闭退出土地及相关附属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产看护及维护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增加一定的收益,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以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应安源区政府建设需要,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资产属于政策性收储对象,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处理去产能煤矿历史遗留问题。

2.本次交易价款是依据评估报告和双方友好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本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2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的矿山采选技术和管理经验,拓展矿山托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托管工作的通知》《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托管行为加强整体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遵循优势互补、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拟与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沟岔矿业"或"甲方")签订《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受托管理沙沟岔矿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沙沟岔矿业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为34,6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飞,经营范围:煤矿的开采、销售。沙沟岔矿业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沙沟岔村,是府谷县国有煤矿。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210万吨/年,矿井采用三个斜井(主、副斜井和进风行人斜井)和一个回风立井开拓全井田,采煤方法为长壁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中央分列抽出式通风。井田内的主要可采煤层为4-3、5-2煤层。

三、托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方式和范围

1.托管方式:甲方引进乙方成建制的生产队伍及配套的管理团队;甲方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配备满足监督检查需要的人员,乙方对托管煤矿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并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乙方矿长为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托管范围:涵盖所有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生产系统。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5年,即2023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止。

(三)托管费用、计量、结算及付款方式

1.托管费用:按照原煤计算,煤矿生产托管单价48.84元/吨(含税)。托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结算支付乙方的全部材料费用、员工的全部工资、日常维修、承包范围内的矿务工程及所需费用、井下工作面初次放顶产生的初采费用、管理费用、安全费用、乙方综采队吨煤差价、乙方排矸人员的工资、乙方的安全奖、各类规费、利润,其他等费用及托管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所有费用。

生产托管费用不包括地面塌陷补偿费用,托管计算范围以外的工作量费用必须以签证方式另行计费,没有甲方签证的,不予计算支付。

4-3煤层采空区探放水工作,按照203元/延米据实支付。

2.计量:按销售过磅数量计量,乙方可以参与计量监督。

3.结算及付款方式:每月验收结算时间为当月的20日,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的托管费用;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煤业本次受托管理沙沟岔矿业旨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的矿山采选技术和管理经验,拓展矿山托管业务,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有利提高生产水平和经营效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受托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风险影响,具体收益目前尚无法准确测算,具体收益情况公司将在托管期间的每年年报中予以披露说明。

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研判和政策研究,派出专业生产队伍及配套的管理团队入驻,强化现场生产管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6日起,增加华夏财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C类015785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财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夏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3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按华夏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华夏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华夏财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夏财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华夏财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华夏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华夏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夏财富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47)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amc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817-5666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9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1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292112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249,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24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3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60,56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63,110	99.7814	16,790	0.2186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663,110	99.7814	16,790	0.2186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63,110	99.7814	16,790	0.2186	0	0.000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663,110	99.7814	16,790	0.21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刘翎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